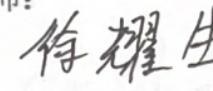


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

编号:TJYJP-CZZH-QTJC-010

工程名称	天津市滨海新区杨家泊镇通威渔光一体现代(海水)渔业园(光伏部分)项目		
子单位工程名称	光伏区支架安装工程	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26#支架安装工程
施工单位	安徽天太太阳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祁建军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
	《光伏发电工程施工规范》(GB 50794—2012)		
1	5.2.2 支架安装过程中不应强行敲打，不应气割扩孔。 对热镀锌材质的支架，现场不宜打孔。支架安装过程中不应破坏支架防腐层。支架倾斜角度偏差度不应大于±1°。		已执行 支架安装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2	5.2.4 支架安装完成后，应对其焊接表面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防腐处理。		已执行 支架安装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核查意见			
项目总工: 		总监理工程师: 	
2019年9月25日		2019年9月25日	